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污普办〔2019〕2号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质量提升指导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提升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数据质量，我办研究制定了《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提升指导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和配合工作。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质量提升指导工作方案

为加强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数据审核和质量核查工作，全面提升普查数据质量，结合我省普查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质量提升指导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提高市县普查机构数据审核能力，提升普查数据质量，确保普查表指标填报真实、准确、全面，为顺利完成我省普查工作奠定基础。

二、时间安排

2019年3月1日到4月30日。

三、工作范围

选取我省普查工作重点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开展质量提升指导。在省辖市开展工作时，要下沉一级，选取该市1个县（市、区）开展指导工作。

四、工作方式

采用现场传帮带的形式，通过查阅资料、审核指导、座谈答疑、现场核实等方式开展工作。

首先通过开展市县数据汇总审核（宏观审核）、评估，掌握市县数据质量整体情况；然后针对下沉的县（市、区），抽取一定数量普查表进行审核（微观审核），并开展现场核实；最后反馈发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五、工作内容

本次质量提升指导工作包括市级和县区级两个层面，主要内容如下：

（一）市级质量提升指导主要内容

1. 指导市级开展数据审核工作。包括：了解该市数据审核工作组织开展情况；摸清该市对省级数据审核反馈结果整改情况；对市级数据开展审核，掌握该市数据质量整体情况。

2. 指导市级开展质量核查工作。包括：掌握市级组织开展质量核查情况(含各类污染源抽取及核查情况、全面性核查情况、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编制情况等)；核实省级质量核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省级质量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普查表进行复核，其中工业污染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复核不少于5家(不足5家的按实有数量全部复核)，其他污染源各复核不少于2家(不足2家按实有数量复核)。

3. 指导市级加强普查档案管理。包括：指导普查大事记材料整理、普查档案分类管理等。

4. 指导市级骨干提高业务能力。通过与市级普查骨干共同开展工作，采用现场演示、座谈答疑、培训指导等传帮带形式，提高其业务能力。

（二）县区级质量提升指导主要内容

1. 指导县区级开展数据审核工作。包括：了解该县区数据审核和抽样复核工作组织开展情况；摸清该县区对省级数据审核反馈结果整改情况；对县区级数据开展审核，掌握该县区数据质量整体情况；抽取各类污染源普查表开展审核，其中工业污染源

每个重点行业不少于 5 家（不足 5 家的全部抽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不少于 20 家，其他污染源各不少于 3 家（不足 3 家的全部抽取）。

2. 指导县区级开展现场核实工作。针对宏观审核及微观审核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现场核实，指导核实普查表填报的完整性、规范性，普查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可靠性，以及以 G106 表为核心的普查表填报的合理性。

3. 指导县区级加强普查档案管理。包括：普查对象“一企一档”管理情况；纳入清查名录、入户调查时已关闭企业的建档情况；普查工作档案整理情况。

4. 指导县区级骨干提高业务能力。通过与县区级普查骨干共同开展工作，采用现场演示、座谈答疑、培训指导等传帮带形式，提高其业务能力。

六、人员安排

本次质量提升指导各工作组由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原省农业厅、省畜牧局）普查工作办处级领导任组长，普查工作办各业务组组长任副组长，成员为普查工作办人员、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郑州大学、江苏润环公司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部分专家参加。

七、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认真组织、积极配合，提前准备好普查数据库、市县部门统计数据、档案资料及工作记录等。

（二）各工作组成员需服从组长统一指挥调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言行。现场工作时必须佩戴两员证件，身着普

(三)各工作组在结束指导工作后,应及时总结经验、梳理问题,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为单位分别形成工作报告,将指导工作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在全市、全省进行辐射推广,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数据质量。

- | | | | |
|-------|---------------------------------------|--|--|
| 附件：1. |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提升指导情
记录表 | | |
| 2. |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提升指导抽
(复核) 普查表情况明细表 | | |
| 3. |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提升指导工
报告提纲 | | |

附件 1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质量提升指导情况记录表

指导区域： 市 县（市、区）

指导内容		内容		实际情况及存在问题
(一) 数据 审核情况	1	数据库质 量情况	普查名录库全面性情况	
			工业源报表质量情况	
			农业源报表质量情况	
			集中式报表质量情况	
			生活源报表质量情况	
			移动源报表质量情况	
			G106 表的填报情况	
	2	省级数据审核反馈结果整改情况		
	3	市县数据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4	县区级开展数据抽样复核情况		
(二) 质量 核查情况 (市级)	1	市级质量 核查组织 开展情况	各类源抽取及核查情况	
	2		普查小区抽取及核查情况	
	3		核查评估报告编制情况	
	4	省级质量核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三) 档案 管理情况	1	工作档案分类整理情况（纸质、电子）		
	2	大事记材料整理情况		
	3	普查对象“一企一档”管理情况（县区级）		
	4	关闭企业建档情况（县区级）		

附件 2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质量提升指导抽查（复核）普查表情况明细表

指导区域：市 县（市、区）			类型：1. 省级质量核查复核；2. 县区级普查表抽查				
序号	普查对象名称	污染源类型	普查表填报错误明细				备注
			普查表号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普查表填报错误的原因	

注：污染源类型：工业源、农业源、集中式、生活源、移动源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质量提升指导工作报告提纲

一、质量提升指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数据审核情况

1. 市县数据质量整体情况
2. 省级数据审核反馈结果整改情况
3. 市县组织开展数据审核情况

(二) 质量核查情况(市级)

1. 市级质量核查组织开展情况
2. 省级质量核查反馈结果整改情况

(三) 现场核实情况(县区级)

针对宏观审核及微观审核发现的问题,工作组开展现场核实有关情况。

(四) 档案管理情况

含普查大事记材料整理、普查档案分类管理、普查对象“一企一档”、关闭企业建档工作等。

(五) 对市县普查骨干质量提升指导情况

二、该市普查工作经验及存在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局（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印发
